

中華民國107年十月慶典個別僑胞登記表

※僑胞身分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我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僑居國護照，並未持有我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眷(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)		
※中文姓名		※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※僑居國
※英文姓名	(FIRST NAME, LAST NAME)	※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
※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		※僑居國 護照號碼	
參加僑社 職務名稱			
※僑居國電話		※在臺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同行眷屬	(1.請註明姓名及親屬關係；2.每一參加人員均需填寫「個別僑胞登記表」)		
※參加國慶晚會 (10月9日晚上6時30分至9時)	1.是否參加國慶晚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是否搭乘本會接駁專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參加國慶大會 (10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參加國慶焰火 (10月10日晚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※參加本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之旅遊活動 (9月20日至10月20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1.香港澳門地區居民須採組團方式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 2.本表請以正楷詳填，標有「※」欄位務請填寫，無中文姓名者請以原姓名音譯填寫；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及僑居國護照者，護照號碼均需填寫。 3.請於報到時間，持入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等文件正本至僑務委員會辦理報到，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，發給僑胞證及活動資料。 4.僑胞個人資料僅供僑務委員會內部使用，該會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善保護。 5.僑胞需參加本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所提供之3天2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始得申請旅遊補助，旅行社相關資訊將於確定後另行公告。 6.個別僑胞前往參加國慶晚會，本會將提供定點接駁專車(地點另行通知)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乘車需求欄上註明，並於報到時確認，以利保留座位，活動結束搭乘本會接駁專車返回臺北，如遇車程未順利或有無大眾交通工具銜接之情形，請考量身體狀況及隔日行程斟酌參加。 7.個別僑胞自107年6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可採網路、傳真或通訊方式報名登記。		

僑務委員會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
電話：886-2-2327-2929 (國際電話)；02-2327-2929 (國內使用)

傳真：886-2-23566385 (國際傳真)

網址：<http://www.ocac.gov.tw>